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之 一、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六條之一 離岸風力發	901 M.A.	一、本條新增。
電設施所提撥之電協金,		二、第一項:考量離岸風力
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發電發展之特性,爰明
一、補助型電協金為年度		定離岸風力發電設施所
電協金百分之七十。		提撥之電協金分為補助
發電設施所在地區直		型電協金與專案型電協
轄市、縣(市)政府		金及其分配比例,並規
占百分之十五,發電		範補助型電協金對發電
設施所在地區直轄		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
市、縣(市)政府所		縣(市)政府、發電設
轄漁會占百分之五十		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
五,陸域變壓(開閉)		(市) 政府所轄漁會及
設施所在地區之鄉		陸域變壓(開閉)設施
(鎮、市、區) 公所		所在地區之分配方式。
占百分之三十。		至於專案型電協金之審
二、專案型電協金為年度		核,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電協金百分之三十。		時,應就各專案之類型
前項第一款之漁會,		及內容充分考量分配之
應開立漁會電協金帳戶		公平性及合理性,例如
(以下簡稱漁會帳戶) 存		陸域變壓(開閉)設施
管,並設置管理委員會負		運維必經道路所在地區
責審查電協金運用規劃。		之鄉(鎮、市、區)公
管理委員會成員,應涵蓋		所,亦應適度納入,併
該發電設施所在地區之直		予補充。
轄市或縣(市)政府、中		三、第二項:
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漁業主		(一)為完善電協金事前監督
管機關代表。電協金運用		機制,使帳款明確,並
規劃經審查通過後,電業		確保分配予漁會之電協
始得撥付電協金分配款項		金得以發揮運用效益及
至漁會帳戶。		有效管理,爰明定漁會
前項所定電協金運用		應開立電協金帳戶存
規劃,應將促進當地漁業		管,並設置管理委員會
共存共榮納入考量,除依		負責審查電協金運用規
第八條所列用途辦理外,		劃,俟審查通過後電業

並應將電協金款項半數以 上作為補助實際從事漁業 之漁民生計、辦理沿岸及 魚礁漁業資源復育,或推 動漁村經濟發展之用。

- 始得撥付電協金分配款 項至漁會帳戶。
- (二)又為增強管理委員會 之公正性,與運用規劃 之正當性,爰規範管理 委員會成員應涵蓋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 漁業主管機關代表。
- (三)另電協金運用規劃內 容,至少應包括受撥單 位(如採捕或養殖水產 動植物業)、用途摘要 說明、預估金額或比例 等重要事項, 俾供審查 其運用及分配之公平 性與合理性,併予說 明。
- 四、第三項:明定電協金運 用規劃,應將促進當地 漁業共存共榮納入考 量,並應將電協金款項 半數以上作為補助實 際從事漁業之漁民生 計、辦理沿岸及魚礁漁 業資源復育,或推動漁 村經濟發展之用。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 政府、鄉(鎮、市、區) 公所等政府機關辦理電協 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與 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 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漁會辦理電協金有關 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 造,應依漁會法、漁會財 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 政府、鄉(鎮、市、區) 公所等政府機關辦理電協 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與 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 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 季電協金運用情形相關資 訊,至少應包含受撥單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新增第二項:配合第六 條之一之增訂,明定漁 會辦理電協金有關預 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 造,應依漁會法、漁會 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 府應於每季上網公布前一 三、新增第三項:為配合現 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便 利直轄市、縣(市)政

定辦理。

依第五條、第六條及 第六條之一規定接受補助 型電協金分配者,應每季 向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報前一季電協金運用情 形相關資訊,至少應包含 明、金額、受撥日期及受 撥理由等;專案型電協金 之運用情形相關資訊,由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報。

直轄市、縣(市)政 府應於每季上網公布前一 季電協金運用情形相關資 訊,至少應包含受撥單 位、用途摘要說明、金額、 撥付日期及撥付理由等。

電業得向直轄市、縣 (市)政府、鄉(鎮、市、 區)公所請求協助排除阻 礙電力設施開發與營運之 事宜。 位、用途摘要說明、金額、 撥付日期及撥付理由等。

電業得向直轄市、縣 (市)政府、鄉(鎮、市、 區)公所請求協助排除阻 礙電力設施開發與營運之 事宜。 府金訊第規金(市應政金訊為發報續用明及受之市、向府運;簡電。外形依許補直於所、前提用專作或外形依於助轄鄉漁縣一前形型,配在相五條型市(會(會用專業輸電關條之電、鎮等市電關金一業協資、一協縣、,)協資,由提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 三項項次變更, 遞移至 第四項及第五項。

第七條附表 (修正後)

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比例計算公式

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鄰近地區分配占比依人口、面積與距離三項因子,按等比例權重分配之,加計所在地區分配占比,綜合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分配比例:

- 1.鄰近地區人口占比為各鄉(鎮、市、區)人口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比例。
- 2.鄰近地區面積占比為各鄉(鎮、市、區)面積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 總面積之比例。
- 3.鄰近地區距離占比為各鄉(鎮、市、區)距離倒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距離倒數之比例。前開所稱距離,指各鄉(鎮、市、區)行政中心至電廠之距離。
- 4.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為所轄周邊地區各鄉(鎮、市、區)分配占比小計占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之比例,再乘以百分之十五。

範例說明:

某燃煤電廠分跨甲市 A 區(所在地區)、B 區、乙縣 C 鄉、D 鎮,其中甲市所轄 B 區總人口數 5 萬人、面積為 5 平方公里;乙縣所轄 C 鄉總人口數 4 萬人、面積為 6 平方公里;D 鎮總人口數 2 萬人、面積為 4 平方公里。該電廠距離 B 區行政中心為 10 公里、C 鄉行政中心為 4 公里、D 鎮行政中心為 2 公里。

1.鄰近地區人口占比= 各鄉(鎮、市、區)人口數 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人口數

B 區人口占比為 0.454、C 鄉人口占比為 0.364、D 鎮人口占比為 0.182

B區面積占比為 0.333、C鄉面積占比為 0.4、D 鎮面積占比為 0.267

B 區距離占比為 0.118、C 鄉距離占比為 0.294、D 鎮距離占比為 0.588

B 區分配占比=
$$\left(\frac{B \, \text{區} \, \text{人口占比} + \underline{B \, \text{區}}}{3} \, \text{面積占比} + \underline{B \, \text{區}} \, \text{距離占比}\right) \times 35\% = 10.6\% \, \text{\cdot C}$$
 鄉分配占

比 12.3%、D 鎮分配占比 12.1%

4.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 所轄周邊地區各鄉(鎮、市、區)分配占比小計 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

各縣市政府分配電協金之比例,甲市為10.7%、乙縣為4.3%。

修正說明:

- 1. 修正範例說明第1點,B區人口占比修正為 0. 454,使鄰近地區人口占比合計為 1。
- 2. 修正範例說明第 3 點, B 區分配占比計算公式之分子修正為 B 區人口占比、B 區面積占比與 B 區距離占比加總,以符正確。

第七條附表 (修正前)

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比例計算公式

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鄰近地區分配占比依人口、面積與距離三項因子,按等比例權重分配之,加計所在地區分配占比,綜合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分配比例:

- 1.鄰近地區人口占比為各鄉(鎮、市、區)人口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比例。
- 2.鄰近地區面積占比為各鄉(鎮、市、區)面積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 總面積之比例。
- 3.鄰近地區距離占比為各鄉(鎮、市、區)距離倒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距離倒數之比例。前開所稱距離,指各鄉(鎮、市、區)行政中心至電廠之距離。
- 4.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為所轄周邊地區各鄉(鎮、市、區)分配占比小計占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之比例,再乘以百分之十五。

範例說明:

某燃煤電廠分跨甲市 A 區(所在地區)、B 區、乙縣 C 鄉、D 鎮,其中甲市所轄 B 區總人口數 5 萬人、面積為 5 平方公里;乙縣所轄 C 鄉總人口數 4 萬人、面積為 6 平方公里;D 鎮總人口數 2 萬人、面積為 4 平方公里。該電廠距離 B 區行政中心為 10 公里、C 鄉行政中心為 4 公里、D 鎮行政中心為 2 公里。

1.鄰近地區人口占比= 各鄉(鎮、市、區)人口數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人口數

B區人口占比為 0.455、C鄉人口占比為 0.364、D鎮人口占比為 0.182

B區面積占比為 0.333、C鄉面積占比為 0.4、D 鎮面積占比為 0.267

B 區距離占比為 0.118、C 鄉距離占比為 0.294、D 鎮距離占比為 0.588

B 區分配占比=
$$\left(\frac{B \, \text{區} \, \text{人口占比} + \text{C} \, \text{鄉面積占比} + D \, \text{鎮距離占比}}{3}\right) \times 35\% = 10.6\% \, \text{、C} \, \text{鄉分配占}$$

比 12.3%、D 鎮分配占比 12.1%

4.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 所轄周邊地區各鄉(鎮、市、區)分配占比小計 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

各縣市政府分配電協金之比例,甲市為10.7%、乙縣為4.3%。